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
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本公司筹委会会议决定,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将于1997年11月15日下午2:30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主要议程

- 1、审议公司筹委会关于筹建工作的报告;
- 2、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 3、审议并通过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4、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5、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6、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7、审议通过其他事项。

二、会议出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后,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包括发起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三、会议登记

发起人、法人认购人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认股人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及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注意事项

- 1、会议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水闸北路21号龙泉宾馆。
- 2、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本公告刊登后,请出席会议者填好回执于1997年11月14日前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

五、联系办法

- 1、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35号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邮编:102300)
- 2、联系电话:(010)69831957、69831967
- 3、传真电话:(010)69831957
- 4、联系人:刘颖、葛冰如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

1997年10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回执

截止 1997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持股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1997 年 月 日